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优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硫酸铵挤压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21号

91130200MAC3FR5C7D2024001

河北优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优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硫酸铵挤压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河北优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0 万元）建设硫酸铵挤压造粒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海靖路，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河北优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硫酸铵挤压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25 日取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审批环字〔2023〕8 号）。在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符合《化肥（氮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原料上料工序、双轴混料工序、初筛工序、粗细筛工序、二次筛分工序、挤压造粒工序以及冷却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8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的技术指南(试行)》中肥料制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热风炉燃烧焦炉煤气(或天然气)+超低氮燃烧器+脉冲布袋除尘器+洗涤塔处理后废气由18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表2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的技术指南(试行)》中肥料制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为4.9kg/h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同时满足《唐山市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专项方案》(唐气领办〔2021〕58号)排放标准

要求。上料工序上方侧吸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原料仓库设置干雾抑尘装置，位于封闭的仓库内，仓库设有卷帘门，成品库房设有卷帘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的要求。

4、本项目洗涤塔喷淋用水回用于生产搅拌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A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为1.3m高砖混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岩棉夹层厚80mm)，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过程废除尘灰，集中收集通过管道输送，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厂家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结块的物料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暂存于危

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重新报批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仍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5.367t/a，氮氧化物8.051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9日印发